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關於德中(天津)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致：德中(天津)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德中(天津)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本所王建人、孫薇律師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開的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就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对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事項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審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師提供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東大會議案等與本次大會召開相關的文件或材料，並參加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全過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得到公司如下承諾及保證：其為本所本律師出具本見證意見所提供的法律文件、資料、聲明、證明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

料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登记方法、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宏宇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035,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2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35,8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35,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35,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35,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35,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35,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7、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35,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35,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通過的上述決議均合法有效。

五、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貳份，經本所蓋章並經承辦律師簽字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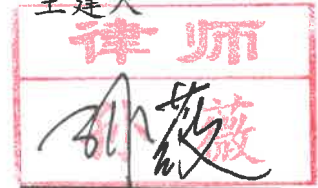
(本頁以下無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建人



孙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负责人:



梁爽



2023 年 5 月 17 日